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4.27 法律字第 09607003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函覆已核定之退休案，係退休核定案內容，即該處分之內在效力，須先合法有效送達發生外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該處分內容發生效力

主 旨：貴部函詢已核定且已逾退休生效日之退休案，於送達當事人前，得否由最後服務機關申請撤回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89131 號書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（發生外在效力），始對相關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（即內在效力），（本部 90 年 9 月 14 日法 90 律字第 031912 號書函參照）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細則）第 27 條規定：「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，…」所稱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機關發交退休人員，應即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稱書面之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之意，自此時發生外部效力。細則第 30 條規定：「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，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，…」所稱「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」，應係指退休處分之容官，實為上開之「內在效力」。是以，來函所詢已核定之退休案，退休生效日雖載明自 96 年 4 月 5 日生效，此一退休生效日係退休核定案內容，亦即該處分之內在效力，必須先合法有效送達發生外在效力後，始對於相對人依該處分內容發生效力。本件退休處分如尚未有效送達於相對人，在法律效果上對相對人即不生退休（內在）效力。至於原服務機關可否予以撤回；及撤回之理由為何，均屬另事。

三、檢附本部 90 年 9 月 14 日法 90 律字第 031912 號書函供參。

正 本：銓敘部

副 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